#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6-25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一业务代理人：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证件类型及编码:买受人(乙方)：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一**

业务代理人：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邮政编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证件类型及编码:

买受人(乙方)：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省市区(市)路幢单元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屋结构为：，于年月竣工，建筑面积共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作为购房定金，定金的性质和罚则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于接收到第期购房款后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双方一致同意，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本买卖合同之主物一并转移给乙方。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取得合同标的房屋登记过户前，甲方不得以该房屋另行转让或设定财产抵押，甲方因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房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的，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自取得交付之日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物权期待权，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定金罚则、违约金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本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1、买方取得该房产后，自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2、买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

3、买方取得该房产后，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供电设备、公共电视天线、通信和煤气等管线;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严禁在房顶、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买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卖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在双方各自持有的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房屋产权部门保留的协议为准。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二**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意将坐落于 ，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 号自有楼房，出售给乙方。

二、上列房屋包括附属设备，双方议定房屋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万元人民币。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房款;甲方同时将房屋钥匙、与房产证明及各种身份证交付给乙方。双方应该同时为对方出具相应的收到凭证。

四、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楚，绝无他项权利设定或其他纠纷。乙方买受后，如该房屋产权有纠葛，影响乙方权利的行使，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所出售房屋为拆迁安置回迁房，甲方并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对此乙方完全知晓。乙方同意甲方关于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甲方在能办理产权登记时应该第第一时间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方应该于 年 月底前协助乙方办理完产权过户事宜。

七、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予全力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负责。本协议签订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费用为甲方负责。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九、甲方在房屋出售给乙方即乙方付清房款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后不得将房屋另行转让给他人，如若违约本约定应赔偿房款总价外还应赔付房款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法定继承人一致同意此次房屋买卖交易，并且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甲方法定继承人无此房屋的继承权与使用权。

十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起诉至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继承人签字)：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出售方：\_\_\_\_\_\_\_\_\_\_\_\_\_

购买方：\_\_\_\_\_\_\_\_\_\_\_\_\_

根据《重庆市非成套公有房屋出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房改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下表所列住房。

房屋座落：地区类别

建筑结构：间数

建筑面积：其中分摊

面积

配套情况

二、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购买乙方在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之内的面积。超面积\_\_\_\_\_平方米按该房地区类别成本价\_\_\_\_\_\_元/平方米购买，超面积\_\_\_\_\_平方米按该房地区的市场价\_\_\_\_\_\_\_元/平方米购买。

1、以经评估的价格\_\_\_\_\_\_元/平方米，并享受工龄折扣购买。

2、以经评估的价格\_\_\_\_\_\_元/平方米购买，不享受工龄折扣。

3、以该住房所在地区类别成本价的18%购买。

三、乙方按以上方式购买该住房应付房价款\_\_\_\_\_\_元。此款由乙方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于乙方缴款次月起停收住房租金。甲方提取房价款的30%计\_\_\_\_\_元建立住房公共维修基金，其余部分金额\_\_\_\_\_\_元为甲方的售房收入，住房公共维修基金及售房收入均应由甲方专项交存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户。

四、乙方购买该房后拥有完全产权，按照《重庆市房改住房再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按规定交纳税费后，收入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所购住房户内及自用设施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其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的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负责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好后即交乙方执存。有关办证的费用由甲、乙方双方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七、其他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房价款后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交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四**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业务代理人：\_\_\_\_\_\_\_\_\_代办人身份证号/执业证号：\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码:\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省市区(市)路幢单元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屋结构为：，于年月竣工，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作为购房定金，定金的性质和罚则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

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由双方约定。

第四条甲方应于接收到第期购房款后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 双方一致同意，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本买卖合同之主物一并转移给乙方。

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取得合同标的房屋登记过户前，甲方不得以该房屋另行转让或设定财产抵押，甲方因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标的房产被查封、冻结、拍卖的，乙方依据本合同和相应付款凭证，自取得交付之日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取得物权期待权，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忠实履行合同义务，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

违反合同约定的一方，应当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定金罚则、违约金责任、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逾期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本地房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 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买方取得该房产后，自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2、买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

3、买方取得该房产后，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供电设备、公共电视天线、通信和煤气等管线;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严禁在房顶、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

买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卖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在双方各自持有的协议存在不一致时，以房屋产权部门保留的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附件1：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附件2：房屋平面图。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座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前付给甲方定金\_\_\_\_\_\_\_\_\_\_\_\_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_\_\_\_\_\_\_\_\_\_，付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_\_\_\_\_\_\_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1、甲、乙双方定于\_\_\_\_\_\_\_\_\_\_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_\_\_\_\_\_\_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按房价的总额\_\_\_\_%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_\_\_\_%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份，乙方留执\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恪守遵行。

第一条 房屋情况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1.1 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1.2 该房屋位于\_\_\_\_\_\_市;

1.3 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

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资料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证书等资料：身份证件;房屋权属证书;结婚证;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

第三条 购房人登记

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_\_\_\_\_\_日内，购买了该房屋，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

第四条 代理期限

代理期限为：\_\_\_\_\_\_年。代理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动展期\_\_\_\_\_\_个月。代理期限展期结束后，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长代理期限外，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条 佣金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以\_\_\_\_\_\_\_\_\_\_(小写)元出售以上房屋。(其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

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八**

非

出售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根据《重庆市非成套公有房屋出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房改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向甲方购买下表所列住房。

房屋座落：地区类别

建筑结构：间数

建筑面积：其中分摊

面积：

配套情况：

二、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购买乙方在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之内的面积。

超面积\_\_\_\_\_平方米按该房地区类别成本价\_\_\_\_\_\_元/平方米购买，超面积\_\_\_\_\_平方米按该房地区的市场价\_\_\_\_\_\_\_元/平方米购买。

1、以经评估的价格\_\_\_\_\_\_元/平方米，并享受工龄折扣购买(其中年工龄\_\_年)。

2、以经评估的价格\_\_\_\_\_\_元/平方米购买，不享受工龄折扣。

3、以该住房所在地区类别成本价的\_\_\_%购买。

三、乙方按以上方式购买该住房应付房价款\_\_\_\_\_\_元(大写：\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此款由乙方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于乙方缴款次月起停收住房租金。

甲方提取房价款的\_\_\_%计\_\_\_\_\_元建立住房公共维修基金，其余部分金额\_\_\_\_\_\_元为甲方的售房收入，住房公共维修基金及售房收入均应由甲方专项交存住房资金管理机构在银行开设的专户。

四、乙方购买该房后拥有完全产权，按照《重庆市房改住房再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依法进入市场交易，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按规定交纳税费后，收入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所购住房户内及自用设施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其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的维修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甲方负责统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好后即交乙方执存。

有关办证的费用由甲、乙方双方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

七、其他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房价款后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交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九**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市区路小区号楼单元室(建筑面积平方米，储藏室平方米，产权证号)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即人民币小写。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即小写。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款：

以上内容根据你的需要修改后使用。

注意办理房产过户和约定违约金非常重要，违约金最好是10万以上，以免对方将来毁约。

卖方：

买方：

年月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姓名：\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款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房屋，达成如下协议：

2、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_\_\_\_\_栋\_\_\_\_\_\_\_\_单元\_\_\_\_\_\_\_楼\_\_\_\_\_\_\_号的自有住房出售给乙方。

该房屋系\_\_\_\_\_\_\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愿将上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永久性使用和拥有，不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动，永不反悔;

该房屋移交乙方时，其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给乙方。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余款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余款待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完成时由乙方支付甲方。

甲方在收款时应主动向乙方出具同等金额的收据。

5、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交付后，上述房屋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拥有权均归属乙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收回。

该房屋的任何收益均归属乙方。

6、甲方同意将该房产的附属配套票据(使用权合同及交款发票等)包含在总转让价内连同该房产一并转让给乙方。

7、甲方保证上述房产合法、权属清楚、土地使用权合法、未用作抵押或担保、未被查封，且其共有人对出售无异议;

若交易后发生该房屋交易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保证本房屋出售之合法性，符合贵阳市房屋交易相关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无不允许上市交易的情形;

与原售房单位如有购房欠款、分摊款、税款等拖欠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

向原售房单位购买该房屋产权的费用由乙方向国家交纳，房产过户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国家交纳。

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协商交纳。

9、甲方缴付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随同房屋产权过户转移给乙方。

10、甲方把房屋钥匙交给乙方，并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对房屋进行验收，乙方如无任何异议，则甲方完成房屋交付。

届时该房屋应无人租住、使用;

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垃圾处理费等。

11、房屋交付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当需要甲方出示相关证件或证明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2、若政府部门规划布局需要拆迁该楼房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且甲方保证房屋拆迁款、土地赔偿金及其他任何收益全额归乙方所有。

13、房屋买卖在产权登记确认前，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产权登记确认后，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14、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如实告知原产权单位，且原产权单位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15、本合同末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明确。

本合同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没有约定的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6、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若需变更合同内容，应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发生三日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违约。

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乙方购买该房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

若乙方违约，定金不退。

1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通过房地产管理部门解释相关政策，尽可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争议不能协商一致，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0、本合同共页，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产权登记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出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购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制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_\_\_\_\_\_\_\_\_，规划用途为\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_\_\_\_\_\_\_\_\_。建设工程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施工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该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_\_\_\_\_\_\_\_\_【幢】\_\_\_\_\_\_\_\_\_【座】\_\_\_\_\_\_\_\_\_【单元】\_\_\_\_\_\_\_\_\_【层】\_\_\_\_\_\_\_\_\_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_\_\_\_，属\_\_\_\_\_\_\_\_\_结构，层高为\_\_\_\_\_\_\_\_\_，建筑层数地上\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层。该商品房阳台封闭式的\_\_\_\_\_\_\_\_\_个，非封闭式的\_\_\_\_\_\_\_\_\_个。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买受人在签订本买卖合同时，应与出卖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该商品房属预售，按【套】【整层】出售，按【套内】【整层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2.该商品房属预售，按整幢出售，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元，总金额\_\_\_\_\_\_\_\_\_元整。

3.该商品房属现房，按【套】【整层】【整幢】出售，总价款为\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本条款适用于商品房预售，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计价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差异值为士0.6%以内的，买卖双方不作任何补偿;

2.差异值为士0.6%以上至士3%以内的，买卖双方按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单价多退少补;

3.差异值超过士3%以上的，买受人可选择多退少补或退回所购商品房。选择退房的，出卖人应在买受人书面提出退房申请的30日内退回已收的全部购房款及利息。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买受人应按以上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商品房预售款直接存入该商品房项目预售款专用帐户，开户银行为\_\_\_\_\_\_\_\_\_\_\_\_\_\_，专用帐户为\_\_\_\_\_\_\_\_\_。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向出卖人换领交款收据。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在\_\_\_\_\_\_\_\_\_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_\_\_\_\_\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1.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不超过\_\_\_\_\_\_\_日，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该商品房预售后，出卖人不得擅自变更该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确需变更的，出卖人应书面征得买受人同意。不同意变更的买受人可要求终止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在受买人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的30日内退回已付购房款及利息。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_\_\_\_\_\_\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_\_\_\_\_\_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_\_\_\_\_份，买受人\_\_\_\_份，\_\_\_\_\_\_份，\_\_\_\_\_\_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_\_\_\_\_\_\_\_\_\_\_\_买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

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_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

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

出售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有关规定，甲方所购住房业已具备上市出售条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住房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青岛市\_\_\_\_\_\_\_\_\_区(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户的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计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屋已充分了解，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房屋的成交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_整)。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上述房屋价款分次付给甲方，购房定金将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冲抵房价。具体付款日期、金额和方式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在房屋实际交付之日前，根据有关规定应交付的与房屋有关的费用(包括水、电、煤气、供暖等)由甲方负责缴付;若甲方未按约定缴付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该房屋应由个人缴付的共有部位和共用设施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向原公房出售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结算。

第六条该房屋转让时，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共用部位维修基金本息随之转移

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等，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的日内将双倍定金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价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支付购房价款万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任何一方逾期\_\_\_\_\_\_\_\_\_日以上未履约的，视为悔约，违约方应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买卖交易过户手续时所需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青岛市已购、可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试行意见》的规定承担。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不选的划除)

(1)向\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在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加以明确。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违背本合同上述条款原则的前提下，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不得拆除的装修和附属设施项目内容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房屋平面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

\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 城中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篇十五**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住(注册)所在省市：\_\_\_\_\_\_\_\_\_\_\_\_

个人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出售的《\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法取得区/市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投资建造的《\_\_\_\_\_\_\_\_\_\_\_\_\_\_\_\_》商品房已竣工，并取得了房地产权属登记证明，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购买区/市路号《\_\_\_\_\_\_\_\_\_\_\_\_\_\_\_\_》栋单元层户(以下简称该房屋)。据认定的测绘机构测量该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价格详见补充条款)。该房屋建筑层高为\_\_\_\_\_\_\_\_米。 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二;该房屋建筑结构、装修及设备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该房屋相关情况(抵押关系、租赁关系)见本合同附件四，(相邻关系及小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六;该房屋的使用公约见本合同附件五。

第三条乙方购买该房屋每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单价(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根据该房屋的房屋建筑面积，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 。

该房屋全装修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

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第四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房价款解入甲方的账户/监管账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_\_\_\_\_\_\_\_\_\_\_\_、账户名称：\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明确。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一笔房款时均应开具发票。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_\_\_\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天，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种方案追究乙方责任：

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支付房价款若采用银行贷款付款的，而银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代乙方向甲方付款的，仍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但因甲方原因的除外。

第七条甲、乙双方按下列第种约定确定该房屋交付使用日期：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二、本合同经\_\_\_\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_\_\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

三、甲方在收到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